桃園市石門國小英語口說評量實施要點

113.02.20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. 目的：

(一) 培養學生基本的英語口說溝通能力，俾能於未來實際情境中活用。

(二) 落實多元適性教學及評量，進而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及興趣。

1. 參加對象：三至六年級全體學生。
2. 評量時間：每次定期評量前一~兩周。
3. 範圍：該次定期評量課程內容。
4. 內容：
5. 由命題教師依評量範圍擬訂「口說評量題庫」，並於口說評量前公告每位學生。
6. 評量當天由預先公告的題庫中任意抽出單字 2 題，發音 1 題，會話 2 題。

六、評量方式及標準：

(一) 由英語教師擔任口說評量教師，採師生 1 對 1 方式進行抽問。

(二) 口說評量成績佔該次定期評量英語科成績 5%。

(三) 單字 2 題及發音 1 題，共 3 題，每題 1 分，共計3分；會話共 2 題，

 每題 1 分，共計 2 分。

(四) 單字評量：

1. 評量時，提供英語文字或圖片題目。
2. 評量教師出題後，應試者應於 5 秒內答畢；若無法念出來，則該題零分。

(五) 會話評量：評量時，會話不提供文字題目。評量教師出題後，應試者應於10秒內

 開始作答。

(六) 各班英語教師採計口說評量結果，核算學生定期評量英語科成績。

# 桃園市石門國小 學年度英語口說評量成績登記卡

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第一部份：單字及發音測驗，抽唸2個單字，1個發音，共計3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字 1 | 單字 2 | 發音 1 |
|  |  |  |

第二部份:會話對答，抽問2個題目，一題1分，共計2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題 | 第 2 題 |
|  |  |

 口說測驗分數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